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張家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電子信箱：100480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321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黃月娟

111.06.06 (-)

理事長高志揚(乙)

6/7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內政部111年5月13日台內營字第1110808394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